

#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珠万管〔2022〕9号

## 关于印发《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关于支持商贸、物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各部门：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关于支持商贸、物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反映。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0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 关于支持商贸、物流企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李克强总理在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广东省、珠海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紧扣市委、市政府“产业第一”决策部署，积极推动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一体化运作区域商贸、物流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限额以上企业(单位、个体户)认定标准。**本措施所称限额以上批发企业（以下简称“限上批发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企业（以下简称“限上社消零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及其他零售额纳入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单位（含法人、产业、个体）。限上企业（单位、个体户）按照“先入库，后有数”的原则，以区发展改革和政策研究局认定为准。

**二、鼓励存量及首次入库限上企业（单位、个体户）发展。**对已纳统的限上批发企业，根据企业当年比上年新增销售额予以支持，销售额每增加1亿元支持2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总额

不超过 200 万元。

对已纳统的限上社消零企业，根据企业当年比上年新增零售额予以支持，零售额每增加 1000 万元支持 2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对于当年首次入库的限上批发和社消零企业，统一以上年销售额（零售额）为零作为基数，分别按照当年销售额（零售额）的 0.2‰和 2‰给予支持。

**三、鼓励商贸企业高管团队提升经营业绩。**对当年销售额高于 10 亿元的批发企业，根据全区排名给予奖励，其中排名第 11-20 位且同比正增长超 20%的批发企业，给予其高管团队 15 万元奖励；排名第 6-10 位且同比正增长超 15%的批发企业，给予其高管团队 20 万元奖励；排名第 1-5 位且同比正增长超 10%的批发企业，给予其高管团队 30 万元奖励。

对当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高于 2000 万元的企业，根据全区排名给予奖励，其中排名 6-10 位且同比正增长超 20%的企业，给予其高管团队 10 万元奖励；排名 1-5 位且同比正增长超 10%的企业，给予其高管团队 15 万元奖励。

对于当年首次入库且销售额（零售额）及排名达到上述标准的企业，当年销售额（零售额）无正增长要求。本条所述的两项奖励，同一企业只能申报其中一项。本条所奖励的高管团队需 3 人（含）以上，由企业统一上报。

**四、给予日常经营扶持。**积极支持区内限上批发企业发展壮

大，对当年销售额实现同比正增长的，按照其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0.21% 至 0.24% 给予经营性扶持，具体扶持比例以企业实际情况为准。

对于当年首次入库的批发企业，当年销售额无正增长要求。

**五、鼓励商业综合体团队招商。**鼓励商业综合体团队积极招引（协助升转）在区内注册纳统的限上社消零企业入驻，每成功入驻一家奖励商业综合体团队 2 万元，同一铺位在政策有效期内只能申报一次奖励，单个商业综合体团队每年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本条所奖励的商业综合体团队需 3 人（含）以上，由企业统一上报。

**六、支持企业运用电子商务交易模式拓展经营。**支持在区内注册满 1 年的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市场，对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实现 2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企业（含非电子商务交易方式的企业应为线上线下合并商品销售额实现同比正增长），且企业线上交易额较上一年增量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增量部分的 4%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

**七、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国内外物流企业在本区设立总部，支持传统物流运输企业向供应链管理企业转型，协助搭建供应链服务平台，对区内供应链管理企业在本区组织开展交流会、论坛会、博览会予以资金支持。

对在本区设立总部的物流企业、供应链企业相关扶持按照区总部经济企业政策以及“红宝石人才”扶持政策中的“突出贡献人才”政策执行。对上述企业作为主办单位在本区大型专业展览场馆组织开展的与物流、供应链管理业务相关的交流会、论坛会、博览会，补贴其布展、场地租赁费用的10%，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上限为20万，其中港资、澳资物流企业，各类供应链企业年度补贴上限为40万元，可与市级会展政策叠加享受。

对被评为国家级和省级物流示范项目的物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和30万元奖励；对取得国家5A、4A和3A级物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升级给予级差奖励。

**八、支持企业发展物流新业态、新模式。**鼓励企业与港澳机场加强合作开展“航空打板”业务，在载体资源、项目审批、通关保障等方面优先支持。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物流业务，对经港珠澳大桥往来本区开展货运业务的物流企业以及经海关验收的珠港澳陆空联运配套查验设施建设或改造项目，协助企业项目落地、经营资质审批及申报上级相关扶持政策。

**九、鼓励物流项目进入粤港澳物流园区集聚发展。**对在粤港澳物流园区内新设或改造的物流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对港资、澳资物流企业在园区内设

立电子元器件、航空标准件等高货值货仓的，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 1000 万元。

**十、支持物流企业使用（改造）现有保税仓库或在我区范围内运营海岛配送场站（仓储）。**对经营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且实际投入的与物流相关的基础设施、设备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的 10%、最高 20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本条所奖励的设备若为货车，则必须拥有珠海本地牌照以及实际承运区内物流业务。本条所奖励的设备若为船舶的，则必须取得本区海岛航线的运输资格且实际承运涉及区内海岛的运输业务。

**十一、其它政策措施。**本措施与市级相关政策存在同类扶持项目的，按照“优先申报市级政策、同类项目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对区地方经济发展特别重要的商贸、物流项目或企业，可实行“一事一议”政策，具体支持事项另行约定。

**十二、奖励申报。**本措施具体申报实施细则由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制定实施。申报数据统计时间为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企业应当确保申报材料中的数据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管理与监督。**每家企业年度获得的本级财政各类扶持补贴和上级政策区级配套资金的总额，不得高于企业地方经济贡献额。

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企业

如存在以虚假资料骗取各项扶持补助资金或其他财政违法行为的情况，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企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获得本政策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须出具承诺书，否则不予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四、附则。**本措施适用对象为商事登记关系、税务征管关系以及统计关系在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范围内，且符合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市场主体。涉及金额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各镇可参照本措施执行，也可根据实际自行制定政策。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度符合本措施条件的市场主体，可参照适用本措施。本措施由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本措施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出台新的相关措施或出现重大调整，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措施进行适当调整。